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2年2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營利事業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施行

行政院以111年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明定，營利事業CFC制度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三讀通過

立法院於今(111)年1月2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條文，將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優惠分別延長3年及2年，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優惠。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稅捐稽徵法》修正條文業於去(110)年12月17日經總統公布，其中增訂第26之1得申請稅款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而其子法規《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已於111年1月5日公布。

房地合一2.0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認定標準

110年7月1日以後公司及個人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而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亦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財政部發布兩則釋令明定持股之認定標準。

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取得日及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4條之5、第14條之4規定，有關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其房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具有自用保稅倉庫資格之營利事業，其與具有特殊關係之海外賣方從事跨境受控交易，嗣後將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自111年度起得適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規定。

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有關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屬融資租賃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之一致性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68年以前年度取得或於68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辦理資產重估價

營利事業於68年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68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111)年2月1日至3月1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經營跨國貿易，莫漏報境外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貨物出貨端與收貨端均不在境內之三角貿易，仍應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營利事業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施行
- 05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三讀通過
- 06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09 房地合一2.0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認定標準
- 13 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取得日及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 14 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 15 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17 68年以前年度取得或於68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辦理資產重估價
- 18 營利事業經營跨國貿易，莫漏報境外營業收入

稅務行事曆

- 19 2022年2月份、3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營利事業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施行

為防堵國內營利事業或個人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以下簡稱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規避稅負，營利事業及個人CFC制度分別於105年及106年完成相關立法，其施行日期已由行政院於111年1月14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分別明定於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

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

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條文，自112年度施行；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自112年1月1日施行

CFC制度上路後，國內營利事業或個人若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地區之境外公司50%以上股份或具重大影響力，該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予國內營利事業或個人，分別由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所稅；個人則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茲彙總CFC制度相關重要規定如下：

一. CFC制度適用範圍

(一) 營利事業部分：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財政部訂定**豁免門檻**規定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

1. 低稅負地區

所稱低稅負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營所稅稅

率之70% (即14%)，或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財政部於107年公布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其中香港及新加坡亦列名其中。

2. 具有重大影響力

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是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中華民國境外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3. 豁免門檻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

- 有實質營運活動，指符合下列規定：①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②消極性所得佔所有業內及業外收入10%以下。
-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但屬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

(二) 個人部分：

個人CFC制度之規定與營利事業相同，但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尚需再考量下列條件：

- 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
- 單一申報戶未達100萬元以上者，免予計入。

二. CFC所得額之計算

1. 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

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惟考量位於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尚無避稅動機，故 CFC 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以實際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2. 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計算

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 = (CFC當年度盈餘 - 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 直接持有比率 × 持有期間

經認定為CFC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或個人提示）CFC財務報表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CFC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我國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或個人應認列之海外營利所得），個別CFC之虧損僅得扣抵同一CFC之盈餘。

三. 避免重複課稅措施

1. 我國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認列CFC之投資收益，個人已依基本稅額認定之海外營利所得，依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2. 法人及個人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或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如取得符合規定之納稅憑證，得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或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之應納稅額或基本所得額中扣抵。

四. 不溯及既往

CFC制度生效前，所轉投資非低稅負地區之盈餘已分配

至CFC公司者，不受CFC制度影響，即應於CFC實際分配時才課稅。

五. 適用 CFC 制度者應備妥之文件

適用CFC制度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個人於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個人所得年度12月31日（營利事業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2. CFC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或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CFC前10年虧損扣除表。
4.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CFC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5. 適用國外稅額扣抵規定者，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6. CFC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7. 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CFC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針對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於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 檢視投資架構，確認否為CFC課稅制度適用範圍

於CFC制度生效施行前，應盡速依據低稅負地區、控制

要件及豁免門檻等規定，檢視投資架構以判定是否應適用CFC制度。

二. 若為CFC課稅制度適用範圍，應評估影響及擬定因應方式

若確認屬CFC制度適用範圍，可評估是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及若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所衍生的稅務及集團管理議題；或考慮增加海外受控公司之功能、增僱員工等以符合有實質營運之規定；亦可研擬於CFC生效前將其所轉投資非低稅負地區之盈餘分配至CFC公司以降低衝擊。由於PEM（實際管理處所）優先於CFC適用，目前行政院尚未公布PEM之施行日期，若PEM制度亦同步施行，另可評估認定為PEM之可行性。

三. 注意CFC制度施行後所增加之遵循義務及衍生之稅務議題

申報112年度之所得稅時，除需檢附法規所訂之相關文件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個人基本稅額申報書表，另會增加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明細表，以作為課稅計算依據，內容可能包括CFC公司基本資料、持股比例、員工人數、有無實質營運活動、收入（含被動所得佔全部收入比例）、當年度盈餘、調整計算後須計稅之盈餘、當地盈餘分配規範、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期間、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虧損扣除、投資架構等，將增加持有境外公司之稅務遵循成本。

此外，由於個人較無保存或記載帳簿憑證之習慣，CFC制度應備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對持有境外公司之個人可能是一項考驗，而個人投資國外受控企業相關資訊之申報揭露可能衍生投資資金來源是否為海外所得、及可能涉及贈與稅等稅務議題，亦需一併評估。



產業創新條例10之1修正三讀通過

智慧機械、5G系統投資抵減適用年限延長，並新增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108年訂定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提供營利事業對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下稱5G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而其原定於110年底（智慧機械）及111年底（5G系統）落日；然為持續獎勵後疫情時代之智慧

轉型，並扶植仍處於技術研發階段之5G產業，立法院於今（111）年1月2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條文，將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優惠分別延長3年及2年，而齊一於113年12月31日屆期；另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新增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優惠。茲將增修重點彙總如下：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增修重點		增修內容
適用期間	全新智慧機械	108.01.01 - 113.12.31 (延長3年)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08.01.01 - 113.12.31 (延長2年)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111.01.01-113.12.31 (新增)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定義		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修法除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自1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外，其餘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皆僅係延長適用期間，相關抵減率、抵減上限及申請程序並未作修正，故有意適用此投資抵減優惠者建議可先參考現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詳[e-Tax alert, issue 137 - 投資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抵減辦法正式發布](#)）規定，尤其應留意相關投資證明文件之取得。

另提醒注意，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係以統一發票或付款憑證所屬年度，作為申請及抵減年度之依據，如統一發票與付款文件分屬不同年度，則以統一發票所屬年度優先，而非屬應取得統一發票者，例如向國外購買設備而取得Invoice者，才會以取得付款證明文件（例如匯款水單）年度認定；至於進口報單或交貨證明等係為智慧機械或5G系統進行交付之佐證資料，可與發票或付款憑證分屬不同年度，不影響投資抵減年度之認定。故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上應特別留意相關文件年度之歸屬，以免逾申請期限。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財政部爰依據授權規定，以111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條文如下：

條次	內容
第1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第3條	<p>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p> <p>（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p> <p>（四）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一）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第4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鉅額稅捐，指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第5條	<p>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p> <p>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條次	內容
第6條	<p>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四.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p>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p>
第7條	<p>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第8條	<p>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第9條	<p>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末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p> <p>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第10條	<p>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稅捐稽徵法第26條原已明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在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加計利息。而去(110)年12月19日生效的「稅捐稽徵法」增訂第26條之1，放寬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務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款等情況，也可向稅務機關申請分期繳稅，惟除地方稅部分之是否加計利息授權由地方政府決定外，另需加計利息，以避免分期繳納對依法如期繳納者造成不公及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稅捐獲有消極利益。

此外應提醒注意，屬於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僅限於所得稅才可主張分期繳納，其他稅目例如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等無法適用(如下圖)。另經核准分期繳納後，如未如期繳納，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全部稅款，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加計利息，通知納稅義務人10日內全部繳清，逾期未繳者，將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適用情形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 (§26)	經稅捐機關查獲應補繳鉅額稅捐 (§26-1)	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26-1)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26-1)
稅目	不限稅目	不限稅目	所得稅	地方稅
是否加息	否	是	是	由地方政府授權

房地合一2.0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認定標準

營利事業及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適用房地合一稅2.0（詳 [e-Tax alert, issue 162](#)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地合一課稅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及 [e-Tax alert, issue 167](#)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公布），而其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而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亦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其持股之計算方式財政部發布兩則釋令（請詳下頁）。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110年7月1日施行之房地合一課稅2.0新制，營利事業或個人在處分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時，若同時符合1.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營利事業之半數；及2.處分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亦屬房地合一之課稅範圍。

而財政部分別就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發布本二則釋令，其內容與CFC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認定大致相同，由於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認定有一定之複雜度，建議可借助專業人士進行判斷及分析。

另提醒注意，去年7月1日房地合一2.0生效日後至本釋令公布前之個人股權交易案件，若有應納入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者，可於111年3月31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之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營利事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一.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營利事業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一)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 營利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50%或直接控制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 營利事業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2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1.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超過50%者。
2.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50%者。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4. 第3點第4款至第6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5. 第4點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關係人。
6.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7.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6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四) 依前3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二. 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1號令)

一.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個人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一) 個人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 個人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50%或對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 個人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2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1. 第3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2. 第4點各款規定之關係人。
3. 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2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四) 依前3款規定計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二. 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 三. 前2點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 (二)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或出資額占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20%。
 - (三) 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 (四) 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六)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 營利事業直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或財務政策，包括：
 1.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2.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金額之三分之一。
 - (八) 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九)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1號令)

- 三. 前2點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 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 (二) 個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 (三) 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四) 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五)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 四. 第2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二)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 (三)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五)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1號令)

- 四. 第2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 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 (三) 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四) 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 (五)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七)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 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 (九)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
- 五. 本令發布前，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於111年3月31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

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取得日及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11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9400號令

一. 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嗣後交易房屋、土地時，其取得日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 取得之應分配土地，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取得之應分配房屋，以新建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新建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以下同）為取得日；實際分配之房屋及土地多於應分配之房屋及土地（以下簡稱多分配之房屋、土地）部分，分別以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該多分配部分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二)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自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但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係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分合計數因有未足完整一戶房屋及土地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應分配及多分配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其持有期間得以該一戶應分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並以一戶為限。

(三)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及符合前款但書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自住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得將拆除前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其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採協議合建，因交換後之

房屋及土地持分合計數未足完整一戶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合建後或都市更新後取得之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合建前或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該增購房屋、土地得比照前點第2款但書及第3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並以一戶為限。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110年7月1日起施行房地合一2.0，擴大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而取得時間及持有期間將影響稅制及稅率之適用。有關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應分配」之房地，其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已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及第5點有所規定，即取得應分配土地之取得日，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日為準，而應分配房屋之取得日，以新建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至於應分配房地之持有期間，則以原先參與都更前的土地持有期間為準。

而本釋令進一步針對「多分配」（實際分配之房屋及土地多於應分配之房屋及土地）部分之房地再給予更臻明確之規範，即多分配之房地取得日，分別以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該多分配部分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至於多分配房地之持有期間，原則上要從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到交易日為止，惟若符合以下兩條件，可例外比照「應分配」房地計算持有期間，但僅限一戶。

-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分合計數因有未足完整一戶房屋及土地面積單元而需增購為完整一戶（增購部分為多分配之房屋、土地）
- 且應分配及多分配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

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財政部111年1月12日台財關字第1101033002號令

自111年度起，從事受控交易之自用保稅倉庫業者依關稅法第58條規定申報進口貨物存入保稅倉庫並繳納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費足額保證金，其保稅貨物於存倉期間內未辦理重整，該自用保稅倉庫業者得於同一會計年度期間內申報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時，依本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

稅價格作業及其會計年度期間，同時檢具貨價申報書及押款放行申請書辦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作業，俟會計年度結束後，於1個月內彙整有上開註記之D2報單，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

惟須提醒注意，如進口報單未於相關欄位填報代碼及文字，該報單將被視為一般進口通關案件逕行審結，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即無法納入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之審核範圍，納稅者應特別留意。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跨國企業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惟實務上常因未預期之影響訂價因素導致實際交易結果不符合營業常規，而需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調節各關係企業所應賺取之常規利潤，故財政部以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如符合一定要件者得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而本釋令進一步解釋前述109年函令之適用範圍，具有自用保稅倉庫資格之營利事業，其與具有特殊關係之海外賣方從事跨境受控交易，以D8報單（D8：外貨進儲保稅倉或物流）將貨物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如該保稅貨物未涉重整，且營利事業於同一會計年度期間內將該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D2報單-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若交易價格於進口時仍無法決定，須俟會計年度結束再彙總作一次性調整及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者，自111年度起，該D2報單得依規定填報特殊關係「138」、納稅辦法「65」（預估稅捐），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記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

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111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8950號令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有關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取得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而融資租賃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因此財政部以75年4月15日台財稅第7539634號令釋，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而稽徵實務認定上係參考106年1月3日修正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2第1項有關融資租賃條件規定，認定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鑑於該規定已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修正刪除，爰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出租人規定，訂定一致性不得扣抵條件，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稅務要聞



68年以前年度取得或於68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賦稅署111年1月20日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20）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10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68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109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110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28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之迄日調整為今年3月1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的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到物價上漲達25%時，可實施資產重估價，110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以前年度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68年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68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法定期間內（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等，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經核准之營利事業得依該重估後價值計提折舊、耗竭或攤折，自營業收入中減除，以節省稅負。

營利事業經營跨國貿易，莫漏報境外營業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月19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倘有經營跨國貿易，縱其交易模式係於接到境外客戶訂單後，直接請境外第三方供應商將貨物運交境外客戶，貨物出貨端與收貨端均不在境內，營利事業仍應就該境外營業收入及所得額，合併境內營業收入及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漏報該相關境外所得，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A公司經人檢舉於108年度短漏報境外營業收入，經該局查核結果，A公司係接受境外客戶下單購買電腦設備用之連接線，其向大陸地區供應商訂購後，請該供應商直接運至境外客戶，惟A公司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申報該筆境外營業收入2,200萬餘元，嗣後其以書面承認因疏忽而漏未申報該筆收入，又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資料供核，該局乃核認A公司短漏報營業收入2,200萬餘元，並就系爭漏報收入按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7%，核算漏報所得額370萬餘元，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3萬餘元外，並裁處罰鍰44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經營跨國貿易，雖然貨物之起運地及銷貨地點均在境外，但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仍應列報境外營業收入及所得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業所得稅，並於營業收入調節表中揭露其差異，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貨物出貨端與收貨端均不在境內之三角貿易，雖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但仍應報繳營利事



稅務行事曆

2022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2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